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定為 PRIMASIA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H301011 證券商。
- 二、H401011 期貨商。
- 三、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二、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三、承銷有價證券。
- 四、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五、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六、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 七、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八、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九、兼營證券相關期貨業務。
- 十、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國外子公司作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因業務上需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並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在適當地區設置分公司，並依法申請登記。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40 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公司所在地之日報顯著部份或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簽名蓋章，並依法編制且經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者，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由股東持票人以背書轉讓之後，受讓人必須持股票到公司登記於股東名簿方為有效。

第八條：股票如有遺失毀損，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掛失，其手續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簽名式或印鑑式樣之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備查，凡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權利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卡式樣為憑。

第十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損失毀損，或更換、更新印鑑卡樣式時，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止。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書面外，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擬定。
- 八、其他依據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一條之一：(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總結算，於總結算後，董事會應編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季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

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智亮